

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13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4 樓東側法制處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尤主任委員天厚 紀錄：盧易慧

四、出席委員：李孟哲 吳幸怡 陳秀峯 陳琪苗 張瑞星
黃正彥 黃俊杰 廖欽福 朱瑞麟

五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六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（一）報告事項

第一案：郭○○因土地徵收事件，不服行政院訴願決定而提起訴願一案，移轉行政院卓處逕復，謹報請鑒察。

第二案：蔡○○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提起訴願案，因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已自行撤銷原處分，訴願人乃於 109 年 4 月 27 日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前段規定，以 109 年 5 月 1 日府法濟字第 1090462424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第三案：黃○○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提起訴願案，因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已自行撤銷原處分，訴願人乃於 109 年 4 月 9 日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前段規定，以 109 年 4 月 16 日府法濟字第 1090462418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第四案：陳○○因地價稅事件提起訴願案，因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佳里分局已自行撤銷原處分，訴願人乃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前段規定，以 109 年 4 月 29 日府法濟字第 1090531858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第五案：陳○○因違反消防法事件提起訴願案，因臺南市政府消

防局已自行撤銷原處分，訴願人乃於 109 年 3 月 25 日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前段規定，以 109 年 4 月 1 日府法濟字第 1090368115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第六案：莊○○因地價稅事件提起訴願案，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27 日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前段規定，以 109 年 3 月 31 日府法濟字第 1090408882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(二)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審議史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二案：審議曾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三案：審議胡○○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四案：審議○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五案：審議吳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六案：審議林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七案：審議蔡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八案：審議鄭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九案：審議林○○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案：審議岑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一案：審議李○○因國民年金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二案：審議莊○○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歸仁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三案：審議張○○因醫療費用補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- (一)關於申請補助高價口服藥新臺幣 1,428 元、特殊醫材新臺幣 4 萬 2,000 元及特殊材料費新臺幣 77 元部分：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1 個月內另為適法處分。

(二)關於申請補助伙食費新臺幣 65 元部分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四案：審議林○○即○○○○冬瓜茶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

第十五案：審議臺南市立○○高級中學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改提下次會。

第十六案：審議國立○○高級中學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改提下次會。

第十七案：審議葉○○因違反藥師法及醫師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改提下次會。

第十八案：審議○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改提下次會。

第十九案：審議○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改提下次會。

第二十案：審議顏○○即○○工程行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二一案：審議周○○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

第二二案：審議陳○○○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二三案：審議○○不動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因違反觀光發展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觀光發展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二四案：審議○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二五案：審議郭○○因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二六案：審議郭○○因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二七案：審議高○○○、高○○、高○○、高○○因土地登記罰鍰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二八案：審議周○○因抵押權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二九案：審議黃○○因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三十案：審議鄭○○因違反電信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三一案：審議○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因水土保持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改提下次會。

第三二案：審議湯○○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三三案：審議蘇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改提下次會。

第三四案：審議李○○因申請撤銷核發第三人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三五案：審議○○寺因違章建築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處分。